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請人 宇茗酵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展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刊登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6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藍姿靖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0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	宇茗酵素科技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平鎮分行	109年4月13日	150,000元	A Q 0000000	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1	徐展飛					
---	-----	--	--	--	--	--